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55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忠
　　林欽正
　　林三志
　　林嘉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彭瑞璇
被　　告　盧媽杜心後世子孫
　　杜清景後世子孫
　　蔡殿喜後世子孫
　　陳雙妹後世子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拆除墳墓為處分行為，需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始為適格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08號、88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，本件原告請求拆除之標的既為墳墓，自應以被葬者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提起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拆除盧媽杜心、杜清景、蔡殿喜、陳雙妹之墳墓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以其等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然原告起訴其等後世子孫為被告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其等全體繼承人戶籍謄本並追加其等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逾期

即駁回其訴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則原告之訴即不合程式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